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3.26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145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8792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338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5日「109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宣導會」會前工作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9年2月2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242172號之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〈講師:許技師引紘〉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〈講師:黃技師武龍〉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台南辦事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訂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轉會法規委員會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「109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宣導會」

會前工作會議　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3月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2樓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　　記錄：吳姿賢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 決議：

一、 建築施工場所應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施作底座。

二、 牆、版及開口角隅處之補強，請設計單位應於設計圖說作規劃設計，且施工廠商應依圖說設計施作。

三、 建築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，如升降機孔道、吊孔各樓層之開口、樓梯等，應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設置一・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。

四、 申請人於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申請施工勘驗，應檢附切結書，切結書內容如後(附件1)。

五、 上開決議第一項至第三項，請講師於本次宣導會進行宣導，並於109年7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施工勘驗案件，請勘驗人員於勘驗時加強督導。

六、 請講師針對建築物之施工方式加強說明(如: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施工方法、鋼骨構造之施工方法及應注意事項等)

七、 本局預計於109年舉辦至少2場以上建築物施工勘驗之教育訓練或講座，廣邀本市建築土木相關從業人員、工地主任及工地負責人參訓。

柒、 散會:下午12時10分